

证券代码：834210

证券简称：明东电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

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 888 万元人民币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实际授信额度不高于 500 万元。该笔授信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张风云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并由陈卫东、张风云以其共有房产作为抵押。

（2）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010 万元人民币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的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该笔授信由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

鉴于董事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范晓钢为本议案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由无关联方董事按正常程序表决。因无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范晓钢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